#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广东监管局对本行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对非保本同业理财产品出具保本保收益承诺和虚假转让非标债权资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本行改正，对非保本同业理财产品出具保本保收益承诺、虚假转让非标债权资产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50万元，以上罚款合计100万元。

本次处罚是广东监管局开展业务检查时对本行2016年期间存在的违规问题而作出的处罚。发现问题后，本行高度重视，并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本行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第九十三、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